

國立宜蘭大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12 月 25 日中午 1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喻教務長新

記錄：藍可婷

出席者：陳偉銘館長(李棟春組長代)、趙紹錚學務長(鄭安組長代)、盧秋如主任(曾秋美組長代)、何忠技主任(劉麗君教官代)、盧瑞容主任、楊淳皓主任、邱奕志院長(陳威戎副院長代)、胡懷祖院長、張充鑫院長、張智欽院長、歐陽慧濤主任(林晏汝助教代)、胡毓忠主任、吳德豐主任、陳博彥主任、林凱隆主任、陳裕文主任、陳翠瑤主任、蔡孟利主任、鄔家琪主任、梁耀南主任、吳中峻主任、陳懷恩主任、鄭岫盈主任(游文賢代)、陳美美主任、高美玉主任、薛梓湖老師(工學院教師代表)、陸瑞強老師(電機資訊學院教師代表)、張雅玲老師(人文管理學院教師代表)、吳寂絹專門委員、林雲雀組長、鄭天爵組長、廖得志同學(學生代表)。

列席者：

請 假：吳友平主任、邱詩揚主任、薛方杰所長、林世宗主任、林學宜主任、周立強老師(生資院教師代表)、楊秋萍組長、簡暉哲同學(學生代表)、蔡昇儒同學(學生代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略)

參、教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業務報告—

課務組

- 一、本學期學生申請課程停修已於第 12 週辦理完畢，共計 769 名學生申請。各授課教師可由本校網頁「教職員工資訊系統」下載『停修名冊』核對確認，並請更新計分冊資料。
- 二、請日間學制大學部導師於 102 年元月 3 日前完成「導師輔導選課系統」選課設定，導師輔導選課方式可自由選擇。為維護學生選課權益，請導師務必於系統進行選課設定，以利學生選課之進行。
- 三、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事宜，請各院系所協助宣導，並請導師輔導學生選課：
 - (一) 網路初選：102 年元月 7 日上午 9 時起至元月 11 日下午 4 時止，上網先後不影響選課結果。
 - (二) 網路加退選：102 年 2 月 16 日(星期六)中午 12:30 起至 3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04:00 止；限修人數之科目若尚有剩餘名額，一律依上網先後順序選取至額滿為止，即採先選先上方式。
- 四、下學期新開課程的授課老師，請盡早上網填報教學大綱，提供學生於預選下學期課程時查詢。
- 五、為配合部分系所於本學年度調整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核心能力指標，本組將儘速與圖書資訊館同仁完成更新核心能力指標之建置。待建置後，本組將另外通知開設於新生班級課程之授課老師，協助更新核心能力部分之指標權重。

六、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業於 12 月 6 日召開完畢，有關下學期新開及異動課程及其他課程相關議案，復提請本次會議審查確認。

七、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擬於第 15 週公告，並發送電子檔予各單位。各項排定課程於課表公告後，如因故需申請異動，請填具「課程異動單」，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本組辦理後續作業。

註冊組

一、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學生轉系辦法已於 12/17 簽辦，程序完備後發函教育部備查。

二、期中預警登錄至 11/30 日止，本學期 101 上學期預警實施執行率為 39.14%，以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68%、電資學院學士班 67% 最高。專任教師實施率 58.07%，兼任教師實施率 28.83%，被預警學生比率 49.69%。預警科目達 1/2(含)以上學生人數 162 位比率為 3.9%。預警實施執行率較 100 學年度下降 13%，敬請各位委員鼓勵老師參與執行。

三、本組已於 12 月 13 日發送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辦理報到程序等相關資料至各系所，請各系所承辦人自 12 月 24 日起即時至報到系統登錄報到狀態，以利各系所主管及各備取生上網查看即時狀態。

四、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如於 102 年 2 月 8 日前已取得學位證書或已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得於 102 年 2 月 6 日前申請提前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其收費標準、必修科目及畢業條件，比照 101 學年度之入學學生辦理。

綜合業務組

一、有關本校日間學制 102 學年度招生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一)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已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放榜。

(二)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已於 12 月 14 日公告，網路報名自 102 年 1 月 07 日至 2 月 20 日止。

(三) 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已於 12 月 14 日公告，網路報名自 102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17 日止。

(四) 大陸地區學生招生：已於 11 月 30 日前上網登錄完成。

(五) 四技甄選入學、技優保送及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已完成簡章核校作業，近日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已陸續將簡章寄至各代售學校，宜蘭考區代售學校為蘭陽技術學院。

(六) 外國學生春季班招生：2013 年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已於 11 月 23 日報名截止，共計 3 名外國學生申請(2 名碩士班、1 名學士班)，已於 12 月 14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決定錄取名單，預計於 12 月 18 日寄發錄取通知予各錄取生。

二、10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自 11 月 7 日報名至 11 月 14 日止，考試日期為 101 年 12 月 23 日，宜蘭考區考生人數共計 926 人，試場數 28 間(一般試場 26 間、身心障礙試場 1 間、備用試場 1 間)，後續洽聘監試、試務人員等事宜陸續進行中，感

謝各位監試、試務人員的協助。

三、10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日期為 102 年 1 月 27 日至 1 月 28 日，考生報名人數約 2883 人，目前已陸續進行相關試務工作，屆時請各教師踴躍協助監考。

四、招生宣傳

- (一) 升學互動網新聞稿：本組與馬來西亞的升學情報合作特大號廣告刊登，已於 12 月 1 日上刊，對方優惠本校在一年內無數量限制的上傳新聞稿至升學互動網，目前已上傳 7 則新聞稿；另外，本組還提供全校有開設之課程上傳至升學互動網，讓馬來西亞學生透過感興趣之課程搜尋至本校，進而主動提供本校的外國學生招生訊息至學生所填入的 E-mail，截至目前已回覆 22 名馬來西亞學生。
- (二) 新興高中大學博覽會：桃園新興高中函邀本校參與「大學博覽會」，本組已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週三)由 2 名在校生校友陪同至新興高中進行本校招生宣傳及學系介紹，現場除了學生外，亦有許多老師前來參觀，共計發送 600 份文宣。
- (三) 百齡高中生涯輔導講座：本校獲邀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五)參與百齡高中「生涯輔導講座活動」，經推薦由本校生資學院陳怡伶老師代表出席，進行一個小時的講座，為高三同學講解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的特色與優勢，參與講座之學生共計約一百名。
- (四) 臺南二中大學博覽會：臺南二中函邀本校參與「大學博覽會」，本組已於 101 年 12 月 3 日(週一)由 2 名在校生校友陪同至臺南二中進行本校招生宣傳及學系介紹，現場除了臺南二中學生外，亦有北門、南寧、永仁 3 所高中前來參觀，共計發送 700 份文宣。
- (五) 基隆女中大學博覽會：基隆女中函邀本校參與「大學博覽會」，本組已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週五)至基隆女中進行本校招生宣傳及學系介紹，共計發送 500 份文宣。

四、簡章販售

- (一)「10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代售：發售時間為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1 年 11 月 14 日止，每份 40 元，總共售出 50 本，本組已依規定辦理簡章結帳作業。
- (二)「10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簡章」代售：發售時間為 101 年 8 月 06 日至 101 年 11 月 16 日止，每份 30 元，總共售出 14 本，本組已依規定辦理簡章結帳作業。
- (三)「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代售：發售時間為 101 年 11 月 12 日至 102 年 7 月 28 日止，待簡章販售截止本組將依規定辦理簡章結帳作業。
- (四)「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代售：發售時間為 101 年 11 月 21 日至 102 年 3 月 5 日止，待簡章販售截止本組將依規定辦理簡章結帳作業。
- (五)「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代售：發售時間為 101 年 11 月 21 日至 102 年 3 月 14 日止，待簡章販售截止本組將依規定辦理簡章結帳作業。

教學發展中心

一、101 年 12 月 18 日(二)提報教學卓越計畫 100 至 101 年度自評報告書暨 102 至 105 年度複審計畫書至教育部。

二、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學反應問卷施測自 101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1 日止辦理，請各單位協助轉知大學一、二年級採線上施測與大學三~四年級及碩博士班仍

採紙本施測，紙本部分請各系所、中心教師於學期課程結束前，分發學生填寫，並請轉知班長或班級幹部於施測完畢後繳回教學發展中心，俾利後續讀卡及統計作業。

三、自學中心舉辦「募集教科書」及「愛閱風」借閱活動，邀請本校師生共襄盛舉捐獻二手書籍至自學中心，也歡迎學生至自學中心借閱書籍，提升閱讀風氣，請轉知學生踴躍參加。

四、為落實學生學習預警輔導機制，本中心已提供「學生學習預警輔導紀錄表」及「學生學習預警輔導措施流程圖」供各學系運用，電子檔可至教學發展中心網頁之檔案下載中下載。五、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預警學生名單已由註冊組寄發名單至各系所，敬請各系所轉知各教師預警學生名單並進行後續輔導工作，有關預警輔導紀錄表請各系所收齊後統一影印複本一份，並於期末考結束前一週擲回教學發展中心備查，正本請各系所、中心自行留存供系所評鑑參考運用。

肆、提案討論

一、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提請 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組)

說明：一、本案業於 101 年 11 月 7 日報部核定，教育部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函覆本校，要求修正第 2、3、13、16 條條文內容。

二、依教育部規定修正部分條文後，復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函報教育部，並於 11 月 20 日獲核定後公告實施，爰提請本次會議追認。

三、檢附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決議：追認後通過，詳如附件一。

二、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一、新增本校學生出境期間之選課相關規定。

二、檢附各校「學生出國(出境)期間之校內選課規定」一覽表，如附件（略）。

三、檢附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二。

三、修訂國立宜蘭大學排課施行要點，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一、因本校組織規程修編，原「通識教育中心」修編為「通識教育委員會」，爰配合辦理修訂。

二、為提高學生學習效果及減輕老師連續授課之教學負擔，爰增列第四條第六項及第七項。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排課施行要點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第四條第六項緩議，餘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三。

四、修訂國立宜蘭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一、為促使通識核心及通識選修課程之研議、審訂及規劃更臻周全，並配合本校組織

修編，增加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並推選委員三人，故修訂本辦法。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四。

五、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中心教師開課審查表，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1.11.09 人管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1.11.13 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1.11.15 生資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1.11.21 電資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1.12.0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檢附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中心教師開課審查表，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五。

六、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新增專業選修課程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1.11.09 人管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1.11.13 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1.11.15 生資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1.11.21 電資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1.12.0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檢附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新增專業選修課程一覽表，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六。

七、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異動課程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1.11.09 人管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1.11.13 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1.11.15 生資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1.12.0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檢附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異動課程一覽表，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七。

八、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開設之全校性（語文選修、軍訓選修、體育選修、一般選修）課程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1.11.13 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1.11.21 電資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1.11.28 通識教育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1.12.0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性選修課程開設數如下：

（一）全校語文課程：20 門。

（二）軍訓選修課程：11 門。

(三)體育選修課程：12 門。

(四)一般選修課程：3 門。

三、檢附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性選修課程開課一覽表，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八。

九、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選修課程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1.11.28 通識教育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1.12.0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檢附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選修課程一覽表，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九。

十、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一覽表，請 核備。(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一、本案業於 101 年 11 月 6 日經人管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籌備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1 年 11 月 9 日經人文及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01.12.0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一覽表」，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十。

十一、電機資訊學院「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1.10.31 電機工程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1.09.25 資訊工程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會議通過、101.11.14 資訊工程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會議通過及 101.11.21 電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1.12.0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報教育部備查

(一)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微積分二」、「電子學三」、「電磁學二」及「通訊 IC 原理與應用」共四門。

(二)資工所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計算機圖學」、「RFID 技術與認證」、「雲端技術資訊管理」、「物件導向與軟體工程」、「新世代網際網路(IPv6)整合技術」共五門遠距教學課程。

三、送教育部進行課程認證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遠距並送教育部認證課程：「雲端技術資訊管理」、「物件導向與軟體工程」、「新世代網際網路(IPv6)整合技術」，共計三門課。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環境工程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開設「校外實習三」、「校外實習四」課程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本案業經 101.11.12 環境工程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01.11.13 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1.12.0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有關原動物科技學系 100、99、98 學年度選修課程一覽表規劃異動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一、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1 學年度新開 5 門選修課程，擬同步新增至原動物科技學系 100、99、98 學年度選修課程一覽表。

二、本案業於 101.6.6 動物科技學與生物技術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5 次聯合系教評會及系所務聯合會議、101.11.15 生物資源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1.12.0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三、檢附動物科技學系 100、99、98 學年度選修課程規劃異動一覽表，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十一。

十四、電機資訊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課程，擬送教育部進行課程認證案，提請 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一、本案業 101.9.25 資訊工程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101.11.14 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1.11.21 電機資訊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1.12.0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送教育部進行課程認證

(一)資訊工程研究所「雲端運算與行動計算」課程。

(二)多媒體網路通訊碩專班「影像處理」課程。

三、「雲端運算與行動計算」已於資工所 101 學年第 1 學期開課，「影像處理」已於多媒體網路通訊碩專班 101 學年第 1 學期開課，本課程均採遠距課程非同步教學。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修訂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97 至 100 學年度「學生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提請 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1.5.16 學士班 100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1.5.16 電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1.12.0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97 至 100 學年度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說明事項為「電機資訊學院修業規定及學位授與實施細則」，修正為「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修業規章」。

三、於 97 至 100 學年度「學生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逐一加註選修包含專業選修與一般選修，非電資學院開設之課程列為一般選修。同時依「電機資訊學院學

士班修業規章」第四條加註說明一般選修至多採計六學分。

四、檢附電機資訊學院 101.5.29 專簽核准影本供參，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一、電資學院學士班 97 至 100 學年度「學生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修訂電資學院學士班修業規章，如附件十二。

十六、環境工程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課程案，提請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本案經 101.11.12 環境工程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01.11.13 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 101.12.0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追認通過。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有關原生物技術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課程追認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一、生物技術研究所郭村勇老師往年均於暑假開設的「遺傳工程技術」課程，為了配合轉譯醫學人才培育計畫的執行，自 99 學年度起調整至寒假上課。

二、本案業於 100.12.15 簽准奉核；101.2.17 動物科技學系與生物技術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3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101.11.15 生物資源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1.12.0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提請終止「智慧生活技術與應用」與「RFID 基礎應用技術」學分學程，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資訊工程研究所)

說明：一、本所「智慧生活技術與應用」與「RFID 基礎應用技術」學分學程為教育部計畫任務性學程，已於一〇〇學年度第五次院課程委員會提出，擬終止「智慧生活技術與應用」與「RFID 基礎應用技術」學分學程，以「多媒體網路」學分學程取代。

二、本案業經 101 學年度第一次所課程會議(101 年 9 月 25 日)、電資院 101 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101.11.21)。

三、「智慧生活技術與應用」與「RFID 基礎應用技術」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課程規劃表，如附件(略)。

四、奉核後，擬立即公告，並於 103 年 1 月 31 日正式終止。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提請修訂「精緻農業資訊應用服務技術設計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資訊工程研究所)

說明：一、本案業經電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1.11.21)通過，會議記錄

二、擬新增「雲端運算與行動計算」課程，且與「雲端技術資訊管理」課程並列。

三、檢附修正後「精緻農業資訊應用服務技術設計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三。

二十、提請修訂「控制工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之課程名稱，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說明：一、本案業經電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1.11.21)通過。

二、原「線性控制」課程名稱修改為「線性控制系統」

三、檢附修正後「控制工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四。

二十一、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說明：修正草案業經 101 學年度第 2 次英語能力策進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詳請見附件（略）。

擬辦：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五。

二十二、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建議恢復就業輔導組列為畢業生離校手續之管核單位，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就業輔導組）

說明：一、本校執行教育部推動之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98、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問卷平均回收率皆高於 97%以上；100 學年度問卷回收率為 67%。

二、為積極配合教育部辦理調查及減少各系所投入調查之人力及時間配合資源，建請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前統一填答，更有效率完成此項工作。

擬辦：經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緩議。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案單位－陳博彥主任)

案由：提請增列檔修制度，請 討論。

說明：學生應先修讀基礎課程後再選修進階課程。

決議：請於教學大綱中明列。

提案二：(提案單位－楊淳皓主任)

案由：建議系統端建立學生點選課程前，同意已審閱課程大綱之設計，請 討論。

說明：為避免學生選課前無閱讀老師課程大綱及相關上課規定，於選課後才覺得不適合，擬建議系統端建立學生點選課程前，同意已審閱課程大綱之設計。

決議：列入課務組與系統組研議事項。

提案三：(提案單位－陳懷恩所長)

案由：尚未繳交教學大綱及上傳成績之清單建議課務組及註冊組截止前三天傳給系所主管，請 討論。

決議：請課務組截止前加強傳送給各系所。

陸、散會(下午 2:10)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	一、依據 101.11.12 臺文(二)字第 1010213260 號 函，將「本部」修正為教育部。 二、新增「教育部」文字。

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u>教育部</u>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u>教育部</u>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u>本部</u>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	第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	依據 101.11.12 臺文

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u>獲本校學士以上學位</u>之外國學生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本校，比照一般生相關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u>本校大學部畢業</u>之外國學生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本校，比照一般生相關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二) 字第 1010213260 號函，將「本校大學部畢業」修正為「獲本校學士以上學位」。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u>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u>二、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u>	一、依據 101.11.12 臺文(二)字第 1010213260 號函，增列第一款規定。 二、款次變更。

<u>生，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u> 二、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大學收費基準。 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本校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之費用，仍依其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二、前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大學收費基準。 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本校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之費用，仍依其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之一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u>或相關主管機關</u>應即依規定處理。	依據 101.11.12 臺文(二)字第 1010213260 號函，刪除「或相關主管機關」等文字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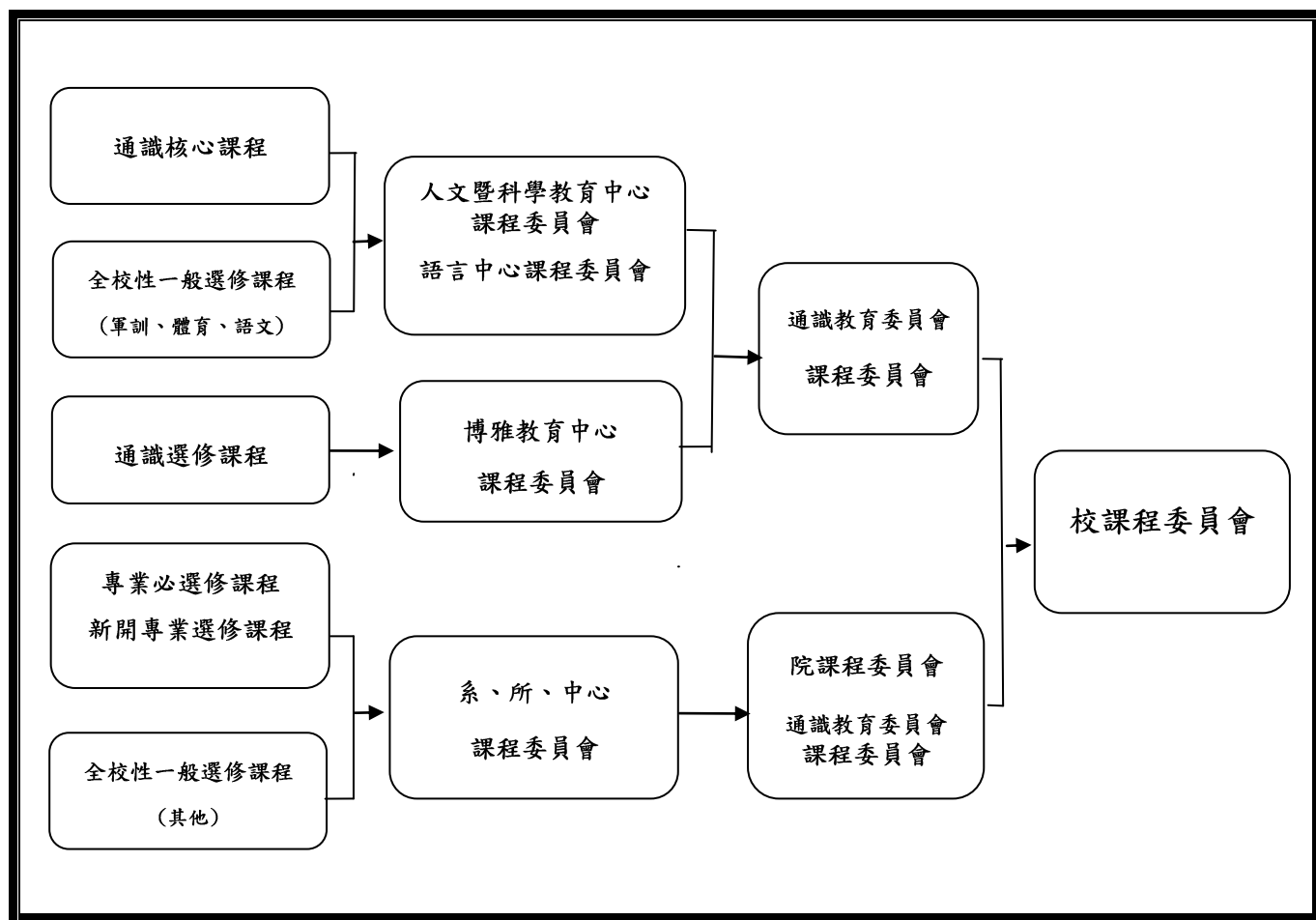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u>第三條之一 經本校核准出境 交換之學生，出境期間為一 學期或一學年者，本校無須 辦理選課，但因情況特殊且 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		新增條文

國立宜蘭大學排課施行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說 明
第四條 授課時間安排之原則如左：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國內部份時間進修者，依本校「<u>教師選薦進修辦法</u>」規定：資格考試通過前，每週至少排課二天；資格考試通過後，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另倘已按正常排課者，視同進修中止；且得於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特定時間簽請校長核定。 <u>六、專任教師於日間部開設之課程以日間上課為原則。</u>	第四條 授課時間安排之原則如左：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國內部份時間進修者，依本校「<u>教職員選薦進修辦法</u>」規定：資格考試通過前，每週至少排課二天；資格考試通過後，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另倘已按正常排課者，視同進修中止；且得於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特定時間簽請校長核定。	修訂第二項辦法名稱，原「<u>教職員選薦進修辦法</u>」修訂為「<u>教師選薦進修辦法</u>」。 增加第六項餘項次遞增。
第八條 每學期通識課程之開設，經各系（所）、中心彙整核可後，提交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相關中心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再提交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後，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彙整送教務處，俾提校課程委員會決審。	第八條 每學期通識課程之開設，各系（所）、中心須提交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再提交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由通識教育中心彙整送教務處，俾提校課程委員會決審。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編，原「通識教育中心」修訂為「通識教育委員會」。
第九條 本校課程審查流程如附表。	第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增加第九條。
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條次遞增。

國立宜蘭大學課程審查流程(初稿)



註：課程委員會分設三級

第一級(系級教學單位)【系、所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各中心】課程委員會

第二級(院級教學單位)【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

第三級(校級)校課程委員會

國立宜蘭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說 明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課務組長為委員兼執行秘書，委員會成員以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u>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及註冊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院級課程委員會委員各選三人（含學生代表一人）為推選委員。 第八條 各學院、<u>（通識教育委員會）</u>、系（所、中心）分設各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準則另訂之。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課務組長為委員兼執行秘書，委員會成員以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註冊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各選三人（含學生代表一人）為推選委員。 第八條 各學院、系（所、中心）分設各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準則另訂之。	組織調整，當然委員增加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推選委員三人。 組織調整，增加院級單位。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系(所)教師開課審查彙整表

項目 院、系所別		審 查 項 目					
		擬新開設之課程是否檢附教學大綱	現有課程以安排專任教師任教為原則，且均已滿足基本授課時數要求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至少排滿三天為原則	任課教師以不在一天內排課五節以上為原則，但不可分割者最多六節	每日排課總時數(含進修部)不得超過八節	擬兼聘任之新聘教師需通過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續聘教師需通過各院教聘會審查通過
人文暨管理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環境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綠色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符合	符合	本項不適合碩專班	符合	符合	符合
生物資源學院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食品科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園藝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系(所)教師開課審查彙整表

項目 院、系所別		審 查 項 目					
		擬新開設之課程是否檢附教學大綱	現有課程以安排專任教師任教為原則，且均已滿足基本授課時數要求	未兼任行正職務之專任教師至少排滿三天為原則	任課教師以不在一天內排課五節以上為原則，但不可分割者最多六節	每日排課總時數(含進修部)不得超過八節	擬兼聘任之新聘教師需通過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續聘教師需通過各院教聘會審查通過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將於 102 年 1 月 16 日院教評會討論)
	電子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將於 102 年 1 月 16 日院教評會討論)
	電資學院學士班	無新開課程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無新聘兼任教師
	資訊工程研究所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將於 102 年 1 月 16 日院教評會討論)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將於 102 年 1 月 16 日院教評會討論)
	電資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無新開課程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將於 102 年 1 月 16 日院教評會討論)
通識教育委員會	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語言中心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博雅教育中心	符合	——	——	——	——	不符合 (將於 102 年 1 月 2 日院教評會討論)

國立宜蘭大學 101 學年度 2 學期系所新增專業選修課程一覽表

院別	系所別	學制屬別	科目名稱		演講	實驗	學分	必/選	備註
人文及管理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 大學部 ☐ 進修學士班 ☐ 四技進修部 ☐ 碩士班	中	數位語言學習與教學	3	0	3	選	
			英	Digital Technology for Language Learning and Teaching					
	應用經濟管理學系	☒ 大學部 ☐ 進修學士班 ☐ 四技進修部 ☐ 碩士班	中	環境教育教學法及活動設計	3	0	3	選	大學部[應用經濟組]及[管理組]選修
			英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Teaching Method and Activity Design					
		☒ 大學部 ☐ 進修學士班 ☐ 四技進修部 ☒ 碩士班	中	行為財務學	3	0	3	選	大學部[管理組]及[經營管理碩士班]
			英	Behavioral Finance					
		☒ 大學部 ☐ 進修學士班 ☐ 四技進修部 ☐ 碩士班	中	管理會計	3	0	3	選	大學部[應用經濟組]及[管理組]選修
			英	Management Accounting					
		☒ 大學部 ☐ 進修學士班 ☐ 四技進修部 ☐ 碩士班	中	國際金融與匯兌	3	0	3	選	大學部[應用經濟組]選修
			英	International Finance and Foreign Exchange					

國立宜蘭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所新增專業選修課程一覽表

院別	系所別	學制屬別	科目名稱		演講	實驗	學分	必/選	備註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 大學部 ☐ 進修學士班 ☒ 四技進修部 ☒ 碩士班	中	聲音與振動控制技術	3	0	3	選	
			英	Sound and Vibration Control Technology					
		☒ 大學部 ☐ 進修學士班 ☐ 四技進修部 ☐ 碩士班	中	工程日文一	3	0	3	選	
			英	Engineering Japanese I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 學部 ☐ 進修學士班 ☐ 四技進修部 ☐ 碩士班	中	薄膜概論	3	0	3	選	
			英	Introduction to Membrane					
	綠色科技學程碩專班	☐ 大學部 ☐ 進修學士班 ☐ 四技進修部 ☒ 碩專班	中	科技論文寫作	3	0	3	選	
			英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Writing					

國立宜蘭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所新增專業選修課程一覽表

院別	系所別	學制屬別	科 目 名 稱	演講	實驗	學分	必/選	備註
生物資源學院	生物技術與動物學系	☒ 大學部 ☐ 進修學士班 ☐ 四技進修部 ☒ 碩士班	中 動物行為學	2	0	2	選	
			英 Animal Behavior					
		☒ 大學部 ☐ 進修學士班 ☐ 四技進修部 ☒ 碩士班	中 動物病毒學	2	0	2	選	
			英 Animal Virology					
		☐ 大學部 ☐ 進修學士班 ☐ 四技進修部 ☒ 博士班	中 發炎體與疾病	3	0	3	選	
			英 Inflammasomes and Disease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 大學部 ☐ 進修學士班 ☐ 四技進修部 ☒ 碩士班	中 應用生物物理	3	0	3	選	
			英 Applied Biophysics					
	食品科學系	☒ 大學部 ☐ 進修學士班 ☐ 四技進修部 ☐ 碩士班	中 食品加工學 三	3	0	3	選	
			英 Food processing III					
		☒ 大學部 ☐ 進修學士班 ☐ 四技進修部 ☒ 碩士班	中 食品專案管理	2	0	2	選	
			英 Food Project Management					
		☒ 大學部 ☐ 進修學士班 ☐ 四技進修部 ☒ 碩士班	中 台灣農特產學特論	2	0	2	選	
			英 Special Topics on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Taiwan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 大學部 ☐ 進修學士班 ☐ 四技進修部 ☐ 碩士班	中 環境教育教學法及活動設計	3	0	3	選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與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合開，大三、大四合開。
			英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Teaching Method and Activity Design					
	園藝學系	☒ 大學部 ☐ 進修學士班 ☐ 四技進修部 ☐ 碩士班	中 造園圖學	3	0	3	選	
			英 Landscape Graphics					
	生資院碩專班	☐ 大學部 ☐ 進修學士班 ☐ 四技進修部 ☒ 碩專班	中 系統性文獻回顧與統合分析	2	0	2	選	101.11 新增
			英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國立宜蘭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所新增專業選修課程一覽表

院別	系所別	學制屬別	科目名稱		演講	實驗	學分	必/選	備註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 大學部 ☐ 進修學士班 ☐ 四技進修部 ☐ 碩士班	中	計畫管理與書報研讀	0	3	1	選	本課程於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屬必修
			英	Project Management and Supervised Study					
		☐ 大學部 ☐ 進修學士班 ☐ 四技進修部 ☒ 碩士班	中	符號資料分析	3	0	3	選	
			英	Symbolic Data Analysis: Conceptual Statistics and Data Mining					
		☐ 大學部 ☒ 進修學士班 ☐ 四技進修部 ☐ 碩士班	中	FPGA 系統設計實驗	0	3	1	選	修課人數限 36 人
			英	FPGA System Design Lab.					
	電子工程學系	☒ 大學部 ☐ 進修學士班 ☐ 四技進修部 ☐ 碩士班	中	Android 嵌入式系統應用開發	3	0	3	選	大專校院就業學程計畫, 鐘點費由該計畫支付
			英	Android Systems Application and Development					
		☐ 大學部 ☐ 進修學士班 ☒ 四技進修部 ☐ 碩士班	中	電子產業與專利	3	0	3	選	
			英	The influence of Patent to Electronic industry					
	資訊工程研究所	☐ 大學部 ☐ 進修學士班 ☐ 四技進修部 ☒ 碩士班	中	Windows Store App 行動應用設計	3	0	3	選	
			英	Windows Store App Mobile Application Design					
		☐ 大學部 ☐ 進修學士班 ☐ 四技進修部 ☒ 碩士班	中	精緻農業 WEB 服務系統技術與應用	3	0	3	選	
			英	Web Service Systems and Applications for Quality Agriculture					
		☐ 大學部 ☐ 進修學士班 ☐ 四技進修部 ☒ 碩士班	中	雲端運算應用服務	3	0	3	選	
			英	Service Applications of Cloud Computing					

國立宜蘭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所新增專業選修課程一覽表

院別	系所別	學制屬別	科目名稱		演講	實驗	學分	必/選	備註
	資訊工程研究所	☐ 大學部	中	雲端運算與行動計算	3	0	3	選	
		☐ 進修學士班 ☐ 四技進修部 ☒ 碩士班		Cloud Computing and Mobile Computing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 大學部	中	資通產業分析	3	0	3	選	
		☐ 進修學士班 ☐ 四技進修部 ☒ 碩專班		ICT(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Industry Analysis					
		☐ 大學部	中	資訊安全管理	3	0	3	選	
		☐ 進修學士班 ☐ 四技進修部 ☒ 碩專班		Cyber Security Management					
		☐ 大學部	中	雲端運算與行動計算	3	0	3	選	
		☐ 進修學士班 ☐ 四技進修部 ☒ 碩專班		Cloud Computing and Mobile Computing					

國立宜蘭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所異動課程一覽表

院別	系所別	學制屬別	科目名稱		演講	實驗	學分	必/選	異動說明 (請註明異動前之原科目名稱、演講、實驗時數及學分數、必選修等)
人文及管理學院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 大學部	中	飯店管理	2	0	2	選	原科目名稱「旅館管理」
		☐ 進修學士班	英	Hotel Management					
		☐ 四技進修部							
		☐ 碩士班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 大學部	中	飲料與調酒鑑析	3	0	3	選	原科目演講時數/學分「2」
		☐ 進修學士班	英	Beverage and Mixology Evaluation					
		☐ 四技進修部							
		☐ 碩士班							
		☒ 大學部	中	平面顯示技術概論	3	0	3	選	刪除課程
		☐ 進修學士班	英	Introduction to Display Technology					
生物資源學院	食品科學系	☐ 四技進修部							
		☐ 碩士班							
		☒ 大學部	中	軟性電子材料與應用	3	0	3	選	刪除課程
		☐ 進修學士班	英	Flexible Electronics Materials and Applications					
		☐ 四技進修部							
		☒ 碩士班							
		☒ 大學部	中	新產品開發及實習	2	2	3	選	授課時數異動： 原課程為1 演講3 實驗2 學分修改為2 演講2 實驗3 學分。
		☐ 進修學士班	英	Product Development and Laboratory					
		☐ 四技進修部							
		☐ 碩士班							
		☐ 大學部	中	光譜分析和層析技術	2	0	2	選	授課時數及學分異動： 原課程為3 演講3 學分修改為2 演講2 學分。
		☐ 進修學士班	英	Spectrometric and Chromatographic Technology					
		☐ 四技進修部							
		☒ 碩士班							

國立宜蘭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性語文選修課程開課一覽表

序號	科目名稱	演講	實習	學分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備 註
1	華語文二	2	0	2	蔣忠慈	週三 34	1.新開課程。 2.建議選修學生：已修習華語文一或已具有華語文一同等程度者。 3.僅限外籍生選修。
2	日文一	2	0	2	盧瑞容	週四 34	無。
3	日文二	2	0	2	盧瑞容	週一 78	建議選修學生：已修習日文一或已具有日文一同等程度者。
4	日文二	2	0	2	洪若英	週四 78	建議選修學生：已修習日文一或已具有日文一同等程度者。
5	日文三	2	0	2	邱湘惠	週一 78	建議選修學生：已修習日文二或已具有日文二同等程度者。
6	德文一	2	0	2	陳玉親	週一 78	無。
7	德文二	2	0	2	陳玉親	週一 56	建議選修學生：已修習德文一或已具有德文一同等程度者。
8	西班牙文一	2	0	2	石雅如	週二 12	無。
9	西班牙文二	2	0	2	石雅如	週二 34	建議選修學生：已修習西班牙文一或已具有西班牙文一同等程度者。
10	法文二	2	0	2	賴軍維	週一 78	建議選修學生：已修習法文一或已具有法文一同等程度者。
11	中級英語聽講一	2	0	2	余薈瑾	週四 78	已修過「中級初階英語聽講」者不可選修。

序號	科目名稱	演講	實習	學分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備 註
12	中級英語聽講二	2	0	2	林群峰	週四 78	1.建議選修學生：已修習中級英語聽講一或已修習英文一、二者。 2.已修過「中級英語聽講」者不可選修。
13	中級英文寫作一	2	0	2	林慧芬	週四 34	1.修課人數限 30 人。 2.已修過「中級初階英文寫作」者不可選修。
14	中級英文寫作二	2	0	2	陳宜君	週四 56	1.建議選修學生：已修習中級英文寫作一或已修習英文一、二者，修課人數限 30 人。 2.已修過「中級英文寫作」者不可選修。
15	中級英文閱讀一	2	0	2	林群峰	週四 56	已修過「中級初階英文閱讀」者不可選修。
16	中級英文閱讀二	2	0	2	蘇 煒	週二 78	1.建議選修學生：已修習中級英文閱讀一或已修習英文一、二者。 2.已修過「中級英文閱讀」者不可選修。
17	中級英語會話一	2	0	2	張慧	週一 56	建議選修學生：已修習英文一、英文二、英語聽講者。
18	中級英語會話二	2	0	2	張慧	週一 78	建議選修學生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已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檢定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同級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2.已通過中級英語會話一。
19	英文補救教學課程	2	0	0	楊蓮蓮	週一 78	未通過本校英文能力檢定測驗者，方可選修。
20	英文補救教學課程	2	0	0	于宥均	週四 78	未通過本校英文能力檢定測驗者，方可選修。

國立宜蘭大學 101 學年度 2 學期 全校性軍訓選修課程開課一覽表

序號	科目名稱	演講	實習	學分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備 註
1	中國歷史中的決定性 會戰	2	0	2	林增成	週一 3-4	
2	國際情勢	2	0	2	張豫人	週一 6-7	
3	孫子兵法與 36 計(1)	2	0	2	林增成	週二 3-4	
4	領導統御	2	0	2	劉麗君	週二 5-6	
5	戰爭概論	2	0	2	劉麗君	週二 7-8	
6	防衛動員	2	0	2	張豫人	週二 9-A	
7	軍隊與社會	2	0	2	劉麗君	週三 1-2	
8	軍事倫理學	2	0	2	劉麗君	週三 3-4	
9	國家防衛政策探討	2	0	2	何忠技	週三 7-8	
10	國家安全	2	0	2	何忠技	週四 7-8	
11	國防科技	2	0	2	張豫人	週四 9-A	

國立宜蘭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選修課程開課一覽表

序號	科目名稱	演講	實習	學分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備註 (修課人數、條件)
1	進階籃球	0	2	1	周俊三	週五 1、2	
2	進階桌球	0	2	1	曾秋美 林學宜	週一 5、6	
3	基礎網球	0	2	1	鄧正忠	週一 5、6	
4	基礎重量訓練	0	2	1	許惠英	週二 5、6	
5	基礎慢跑	0	2	1	高全寬	週二 5、6	
6	基礎慢跑	0	2	1	高全寬	週四 3、4	
7	進階羽球	0	2	1	許惠英	週四 3、4	
8	進階撞球	0	2	1	黃妙國	週三 9、A	
9	進階排球	0	2	1	陳瑞福	週四 5、6	
10	基礎羽球	0	2	1	許惠英	週四 5、6	
11	基礎游泳	0	2	1	高志強	週五 1、2	
12	基礎獨木舟操槳	0	2	1	廖學淦	週六 5、6、7、8	

國立宜蘭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性一般選修課程開課一覽表

序號	科目名稱	演講	實習	學分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備 註
1	嵌入式系統產品設計 開發講座	3	1	3	蕭國珍	周四 ABCD	大專校院就業學程計畫，鐘點費由計畫支付。
2	纖維製程與染整污染防治	3	0	3	張章堂 薛人瑋	周一 A B C	本課程教師鐘點費由產業扎根計畫經費支付。
3	染整技術原理與實務	3	0	3	張章堂 薛人瑋 商能洲 葉冠中	周二 A B C	本課程教師鐘點費由產業扎根計畫經費支付。

國立宜蘭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選修課程開課一覽表

(一) 文化與藝術領域課程-共計 15 門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演講	實習	學分	上課時間	備註
石雅如	拉丁美洲社會文化發展	2	0	2	週三 7-8	
江道德	周易與人生	2	0	2	週一 3-4	
林以文	音樂與人生	2	0	2	週一 5-6	
林為楷	華人飲食文化	2	0	2	週一 5-6	已修過「中國飲食文化」者不得選修。
柯宥帆	古典音樂賞析	2	0	2	週四 5-6	
洪若英	日本文化	2	0	2	週五 5-6	
陳玉親	人聲藝術	2	0	2	週一 9A	已修過「裸聲藝術」、「聲音藝術」者不得選修。
陳政吉	臺灣開發史	2	0	2	週三 A-B	
須文宏	民俗舞蹈欣賞	2	0	2	週四 3-4	
楊郁彥	文學映像與人生	2	0	2	週五 7-8	已修過「電影與人生」者,不得選修。
錢曉雲	中國風雅文化賞析	2	0	2	週四 3-4	
吳鳳珠	藝術的秘密	2	0	2	週四 5-6	
陳蓓蕾	鋼琴音樂與演奏賞析	2	0	2	周一 7-8	已修過「音樂分析」者不得選修。
林福春	國畫賞析	2	0	2	週五 7-8	已修過「國畫賞析與習作」者不得選修;選課人數開放至 100 人。
劉克浩	世界音樂賞析	2	0	2	週二 9-A	已修過「音樂家與音樂作品」、「西方音樂家與音樂作品」者不得選修。

(二) 社會科學領域課程-共計 24 門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演講	實習	學分	上課時間	備註
王傳照	戰爭印象	2	0	2	週三 3-4	開放選修人數 90 人
江翠燕	企業與職場倫理	2	0	2	週二 7-8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之學生不得選修
邱詩揚	聖經與人生	2	0	2	週三 7-8	
陳健台						
馮臨惠						
保愛貞						
黃璋如						
溫育芳						
張蓓蒂						
劉金元						
張松年	職場人際關係課程	2	0	2	週三 7-8	
	心理學與現代生活	2	0	2	週二 7-8	
陳麗貞	商人與商業倫理	2	0	2	週五 3-4	
楊淳皓	性格與生涯發展	2	0	2	週四 7-8	
黃麗君	現代管理	2	0	2	週四 5-6	已修過「管理與生活」者不得選修
	服務管理	2	0	2	週三 3-4	
	影像世界中的管理智慧	2	0	2	週一 5-6	已修過「電影與管理」者不得選修
錢芷萍	性別教育	2	0	2	週二 7-8	
	幽默／創意－進行式	2	0	2	週四 7-8	
鍾鴻銘	教育社會學	2	0	2	週四 7-8	
朱家嶠	臺灣社會的族群與文化	2	0	2	週六 3-4	
吳鳳珠	文化創意	2	0	2	週一 3-4	已修過「族群與文化創意」者不得選修
孫以清	比較政治	2	0	2	週一 A-B	已修過「比較政治概論」者不得選修
張蓓蒂	職場與生活中的時間管理	2	0	2	週二 9-A	開放選修人數 90 人

楊江益	品質管理與認證	2	0	2	周二 5-6	
吳寂絹	資訊應用與倫理	2	0	2	週四 9-A	已修過「資訊檢索與應用」不得選修
劉文琴	美滿人生-談性	2	0	2	週四 5-6	
何祖舜	資訊法律	2	0	2	週五 5-6	
黃靖麟	當代世界	2	0	2	週四 3-4	
何克倫	愛情學分	2	0	2	週三 A-B	
蕭瑞民	政府決策機制	2	0	2	週五 5-6	
蔡明志						

(三) 自然科學領域課程-共計 19 門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演講	實習	學分	上課時間	備註
方文祥	動物與生活	2	0	2	週五 7-8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之學生不得選修
錢芷萍	身心學與肢體開發	2	0	2	週三 7-8	第 1-2 週需另借教室
王滿馨	園藝科技與人類生活	2	0	2	週二 3-4	
呂淑美	安全教育與急救	2	0	2	週三 7-8	
李意娟	觀賞水族	2	0	2	週三 7-8	1.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之學生不得選修。 2.已修過「觀賞水族概論」之學生不得選修。
須文宏	飲食與生活	2	0	2	週四 5-6	食品科學系之學生不得選修
余嚴尊						
江協堂	揭開海洋的奧秘	2	0	2	週五 5-6	
陳時欣	化學、食品與社會	2	0	2	周一 3-4	食品科學系之學生不得選修

胡怡浩	遺傳與生活	2	0	2	週二 3-4	
吳輔祐	塑身生理學概論	2	0	2	週三 7-8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之學生不得選修
林雅芬	生活與化學	2	0	2	週三 7-8	
黃璋如	有機開心農場	2	0	2	週五 5-6	
鄔家琪						
陳永松						
黃郁琇						
邱建文	電的旅程	2	0	2	週三 3-4 節	
黃璋如	環境教育概要	2	0	2	週一 3-4	
薛方杰						
謝宏仁						
林世宗						
阮忠信						
林凱隆						
張章堂						
張楨驩	水資源規劃與管理	2	0	2	週四 AB	土木工程學系之學生不得選修。
陳永松	生物多樣性與保育	2	0	2	週三 3-4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之學生不得選修。
林建堯	環境倫理	2	0	2	週一 5-6	
黃璋如						
阮忠信						
黃郁琇						
吳永華	臺灣自然史	2	0	2	週三 A-B	
簡立仁	資訊安全	2	0	2	週三 A-B	已修過「資訊安全概論」者不得選修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102 學年度
課程規劃一覽表

課 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必修科目 (18 學分)	文化創意與生活(3)	企管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3)	生產與服務管理(3)	策略與競爭分析(3)
	行銷與品牌管理(3)	財富管理與投資(3)		
專業選修科目 (至少 18 學分)	◆ 電子商務(3) ◆ 投資管理(3) ◆ 商業企劃與管理溝通(3) ◆ 服務業經營管理(3) ◆ 激勵與領導專題(3) ◆ 全球企業管理(3)	◆ 產業行銷(3) ◆ 衍生性金融商品專題(3) ◆ 企業經營與分析(3) ◆ 財務報表分析(3) ◆ 人力資源管理(3) ◆ 企業資源規劃(3)	◆ 國際貿易與投資專題(3) ◆ 兩岸經貿專題(3) ◆ 國際行銷管理(3) ◆ 休閒產業經營管理(3) ◆ 績效管理(3) ◆ 資訊管理(3)	◆ 國際市場考察與專題研究(3)
備 註	1. 畢業應修習 36 學分。包括：本院「專業必修科目」18 學分，本院「專業選修科目」18 學分。 2. 本班二年級學生另需研習「碩士論文研討」6 學分，由指導教授進行碩士論文指導。 3. 本課程規劃一覽表於 101 年 1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1 年__月__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次教務會議核備。			

國立宜蘭大學 100、99、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規劃異動一覽表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學制屬別	科 目 名 稱	演	實	學	必/選	檢 具 教學大綱	備註
新 增 課 程	☒ 大學部 ☐ 進修學士班 ☐ 四技進修部 ☐ 碩士班	中 畜禽生技產官學交流專題講座 三	1	0	1	選	☒ 是 ☐ 否	
		英 Communication Seminar between Industry, Government, and Science on the Animal Biotechnology III						
	☒ 大學部 ☐ 進修學士班 ☐ 四技進修部 ☐ 碩士班	中 動物不活化疫苗製備技術	0	2	1	選	☒ 是 ☐ 否	
		英 Practice on the Production of Animal Inactivated Vaccine						
	☒ 大學部 ☐ 進修學士班 ☐ 四技進修部 ☐ 碩士班	中 動物功能性基因體與分子檢測技術	0	3	1	選	☒ 是 ☐ 否	
		英 Practice of Animal Functional Genomics and Molecular Detection						
	☒ 大學部 ☐ 進修學士班 ☐ 四技進修部 ☐ 碩士班	中 動物資源的再開發與利用	1	0	1	選	☒ 是 ☐ 否	
		英 The Developments and Uses of Animal Resources						
	☒ 大學部 ☐ 進修學士班 ☐ 四技進修部 ☐ 碩士班	中 發酵生技於畜禽產品開發技術	0	2	1	選	☒ 是 ☐ 否	
		英 Practice of Fermentation Biotechnology on the Development of Animal Products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電資學院學士班修業規章

100.11.17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30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3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02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3.25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電資學院學士班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96.12.2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電資學院學士班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電資學院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學生應修習之課業，並使本班學生學位之取得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規章。
- 第二條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數與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學生入學當年度本班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本班學生符合畢業條件後，即取得「電機資訊學院電資學院學士班」之畢業學位。
- 第三條 本班課程包括：
 第一類：校定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
 第二類：電資學院學士班基礎必修課程。
 第三類：各領域核心必修課程。
 第四類：各領域專業必修課程。
 第五類：自由選修學程。第五類之學程必須於電資學院所開授或承認之專業選修學程中，至少修滿兩個選修學程並取得學程證書。
- 第四條 畢業學分之認定，一般選修學分數至多採計6學分。
- 第五條 本班於專業學程所列之「專題研究」課程為必修三個學期，分別開設於二下、三上、三下。專題研究課程採取「垂直整合學群計畫」(VIP)(Vertical integrated program)方式執行。相關修課規定請參閱「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學士班專題研究課程施行辦法」。「專題研究」成果必須於畢業前參加校內或校外舉辦之專題比賽或展示。
- 第六條 第三條第五類之選修學程規定中，單科課程之學分數得在不同學程中重複採計。
- 第七條 本班學生主修領域之「核心必修課程與專業必修課程」，需於一年級下學期第八週結束前提出申請。學生得於二年級上學期或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一週向學士班辦公室提出申請「更換主修領域」，惟更換領域後，仍必須修足更換後主修領域之核心必修與專業必修課程，且申請僅限乙次。選修學程之申請則循學校對各選修學程申請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班學生欲取得輔系學位、雙學位及學程證明者，依本校相關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與學校相關規定抵觸者，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規章須經學士班班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大學【精緻農業資訊應用服務技術設計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必/選修	學分數
基礎技術課程	資料結構	電子工程學系	選	3
	電腦網路	電子工程學系	選	3
	物件導向與軟體工程/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資訊工程研究所/ 電資學院學士班	選	3
核心技術課程 (核心技術課程至少選修兩門)	物聯網技術與應用	資訊工程研究所	選	3
	影像視訊處理	資訊工程研究所	選	3
	雲端技術資訊管理/ <u>雲端運算與行動計算</u>	資訊工程研究所	選	3
	精緻農業智慧感知技術	資訊工程研究所	選	3
	新世代網際網路(IPv6)整合技術	資訊工程研究所	選	3
進階技術課程 (進階技術課程至少選修一門；專題為必修課程至少選一)。	精緻農業資料探勘分析技術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選	3
	精緻農業Web服務系統技術與應用	資訊工程研究所	選	3
	智慧系統技術	資訊工程研究所	選	3
	精緻農業之物聯網與感測技術專題/精緻農業之物聯網與感測技術	資訊工程研究所	必	3
	精緻農業之雲端運算與互動技術專題/精緻農業之雲端運算與互動技術	資訊工程研究所	必	3
應用服務領域知識課程 (應用服務領域知識課程至少選修一門)	環境有害動物	動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選	3
	動物產品創新研發與行銷	動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選	3
	畜禽生技產官學交流專題講座	動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選	3
	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選	3

控制工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種類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開課學期	學分	備註
核心課程 (至少應修習及格達2門)	微處理機/ 微處理機原理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2上/ 3上	3	
	自動控制	電機工程學系	3上	3	(學分學程必修)
	線性控制系統	電機工程學系	3下	3	
實驗課程 (至少應修習及格達1門)	微處理機實驗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2下/ 3上	1	
	自動控制實驗	電機工程學系	3上	1	
	線性控制實驗	電機工程學系	3下	1	
輔助課程	自動化工程	電機工程學系	4下	3	
	嵌入式系統	電機工程學系	3上	3	
	可程式控制器應用及實驗	電機工程學系	2上	3	
	機器人導論	電機工程學系	3下	3	
	機器人學	電機工程學系	4下	3	
	模糊理論	電機工程學系	4上	3	
	類神經網路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4上/ 4下	3	
	硬體描述語言	電機工程學系	2下	3	
	電機驅動控制	電機工程學系	3下	3	
	DSP晶片原理與應用	電機工程學系	3上	3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英語文能力，提升未來專業發展與就業競爭力，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英語文能力，提升未來專業發展與就業競爭力，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遵照 100 至 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期中簡報會議審查委員指出，本校英文門檻之設定不務實，建議本校宜鼓勵學生參加校外檢定，而非以會考為標準，並酌予提高門檻。
第二條 本辦法以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為實施對象，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則依該系訂定之學生英文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以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為實施對象，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則依該系訂定之學生英文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條 符合本辦法實施對象之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須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第三條 符合本辦法實施對象之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須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第四條 學生需於畢業前參加且通過正式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含）以上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同級英文能力檢定	第四條 學生可自行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含）以上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同級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或於入學第一	

考試(對照標準另訂，並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之)，方視為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凡通過上述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者，須持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至語言中心辦理登錄，經審查核可後，即符合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規定。	學年下學期參加本校舉辦之英文能力檢定測驗。	
	第五條 本校英文能力檢定測驗通過標準以該學年度檢測成績及格者（即成績達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標準或成績排名為該學年度符合本辦法實施對象之考生總人數前百分之九十者）或申請免測通過者，方符合畢業資格。缺考生（含該年度大一學生及申請重考者）亦列入考生總人數及成績排名計算。	
第五條 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英文課程辦法」所列條件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聽障、視障)，得向語言中心申請免測，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第六條 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英文課程辦法」所列條件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聽障、視障)，得向語言中心申請免測，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第六條 學生於入學年度開學日之前兩年	第七條 學生於該學年度本校英文能力檢測日	

	內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同級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者，於語言中心公告申請辦理期間，檢具有效之證明文件向語言中心申請免測，經審查核可者，即視同符合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規定。	之前兩年內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含)以上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同級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者，得於語言中心公告申請辦理期間，檢具有效之證明文件向語言中心申請免測。
第七條 未通過正式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者，得於大二起繳費加修一門語言中心規劃之零學分二小時英文補救進修課程，總成績經評定為 60 分以上者，或以自學方式修讀語言中心規劃之線上英語進修課程至少一學期，並通過線上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測驗者，即視同符合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規定。修讀期間通過上述正式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者，得於當學期申請停修截止日前辦理停修，惟不受本校課程停修數規定限制。	第八條 未通過本校英文能力檢定測驗及格標準者，須於畢業前補測通過或加修一門語言中心規劃之零學分二小時之英文進修課程，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 60 分以上者，始具畢業資格。	
第八條 本校英文能力檢定業務，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和	第九條 本校英文能力檢定測驗，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和語	

語言中心合作辦理；所需經費由語言中心編列預算支應。	言中心合作辦理；經費來源由語言中心編列預算支應，考試結果由教務處及語言中心共同公告。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